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仁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仁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

01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02 之前科素行。

03 3、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04 4、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陳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02號

08 被 告 曾仁喜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仁喜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5 法院以110年度壙交簡字第1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6 定，於110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17 自113年11月4日上午6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40分許止，  
18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明  
19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  
2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29分  
22 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與橫湳路口前為警攔檢，並  
2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仁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6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檢 察 官 劉育瑄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陳浩正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